

债券代码：115477.SH

债券简称：G23柳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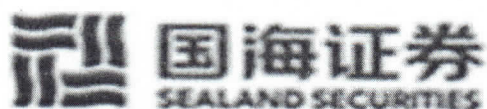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G23 柳控 1”）《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3 柳控 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现就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事项报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一）发行人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柳州投控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62 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夏容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然，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3 柳控 01”和“23 柳控 02”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发行人将“23 柳控 01”和“23 柳控 02”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12.99 亿元和 6.18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89%和 73%。

（2）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将“23柳控01”和“23柳控02”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1.56亿元和2.25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11%和26%。

（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至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中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3柳控01”和“23柳控02”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3.2.1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海平、夏容军、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海证券作为“G23 柳控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电话：0772-2103869

联系人：吴文旭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576900

传真：010-88576500

联系人：陈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